

## 广州航海学院服务类采购合同（简易版）

合同名称：广州航海学院 CNAS 实验室认可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2025TB258

甲方：广州航海学院

乙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总则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元（小写）（190000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含资料费、标准培训费、内审员证书费、运行指导费、辅导老师差旅费、支付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申请费、文审费、CNAS 专家现场评审费、差旅费和劳务费、实验室能力验证费用和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 1) 实验室现状体系调研，按照申报认可的要求编制实施计划，计划应结合招标人工作实际，合理可行；
- 2) ISO/IEC17025 标准培训&相关应用说明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条款编制背景、引申的内容及执行时易出现的错误；
- 3) 协助编制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技术记录》等；
- 4) 管理体系文件培训；
- 5) 管理体系试运行指导；
- 6) 内审员培训以及内审实施指导；
- 7) 管理评审培训及管评实施指导；



- 8) 体系正式运行;
- 9) 能力验证指导;
- 10) 申请认可指导;
- 11) 现场审核迎审指导+预备审核;
- 12) 指导不符合项关闭;
- 13) 认证后续服务;
- 14) 申请认可的设备及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考虑认证过程需多次整改才能满足 CNAS 认可要求，如果该期限未完成，则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即 24 个月。

**3. 服务方式：**通过相关辅助技术支撑，使甲方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CNAS）的认可证书，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 **4. 验收标准：**

- 1) 资质认证通过

乙方须确保甲方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现场评审，并取得有效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 2) 体系文件合规性

提交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管理体系文件需完整符合 ISO/IEC 17025:2017 标准要求，且通过 CNAS 评审专家的审核确认。

- 3) 培训完成与记录

完成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培训（如内审员培训、管理评审培训等），并提供内审员证书、培训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 **5. 交付要求：**

- 1、阶段一（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 2、阶段二（甲方提交认可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培训、内审、管理评审、《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文件。
- 3、阶段三（甲方现场评审后 1 个月内）：提交现场评审通知、整改计划。

####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没有设计、质量或工艺上的缺陷。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 五、付款方式

### 分三期：

A、第一期支付总费用的 50%，即 95000 元人民币，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支付；

B、第二期支付总费用的 30%，即 57000 元人民币，支付时间：甲方提交认可申请后 1 个月内支付；

C、第三期支付总费用的 20%，即 38000 元人民币，支付时间：甲方认可通过后 1 个月内支付；

D、若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超过 24 个月时

1) 因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超过 24 个月的：

a、若甲方决定停止该项目，则本合同终止，同时该项目余款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b、若甲方继续该项目，则超过 24 个月所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对未完成的项目任务重新制定实施计划、双方确认后实施，直到甲方取得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超过 24 个月的：

a、若甲方继续该项目，乙方免费持续辅导至甲方实验室通过国家评审认可取得证书为止；

b、若甲方决定停止该项目，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余额款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整改，如果有效期截止后仍然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欠款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例如：严重疫情）导致的延期，服务期限顺延。

### 九、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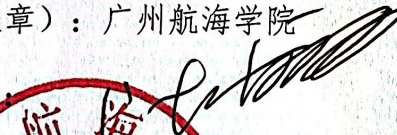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盖章）：广州航海学院

乙方（盖章）：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广州航海学院

开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62701040001370

银行账号：3602005329200039025

开户行：农商行广州红山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